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zhuhai.gov.cn/hdjlpt/yjzj/answer/19455>)

附錄

关于《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我局组织草拟了《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对《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有修改意见，可在 2022 年 6 月 6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在线提交；

（二）电子邮箱：zhyjxc@zhuhai.gov.cn；

（三）书面邮寄，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82 号（邮政编码：519000），收件人：珠海市应急管理局新闻宣传（政策法规）科收。

附件:《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6 日

附件:

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章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
第五章 应急救援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珠海经济特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履行区政府的管理职责。

第五条【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实体运行，强化对安全生产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项。

第六条【部门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各司其

职、各负其责，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以本部门名义组织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对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各部门对其依法负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职权的行业、领域，以及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第七条【职责清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部门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参与编制清单不得减少本部门职责或增加其他部门职责。

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由编制管理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条【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信息化、安全生产培训、宣传教育、安全风险防控、安全技术检查、事故隐患治理、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装备设施等，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行业组织】 有关协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安全风险防控、教育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

第十条【宣传教育】 市、区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自救互救和事故预防能力。

行政学院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幼儿园、中小学、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教育机构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单位有对安全生产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有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应当开展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第十一条【科技创新】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育和发展安全评价、安全检测监控、安全设施设备等安全产业，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二条【奖励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科学技术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举报制度】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落实举报奖励。对报告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履行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下列综合监督管理：

- (一) 编制安全生产规划；

(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三)综合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四)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授权或者委托，组织、协调、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委军民融合办、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海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消防救援、气象、轨道交通、邮政管理、港珠澳大桥海事等部门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管内设机构，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并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分析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

(二)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

(四)编制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指引和清单，明确检查内容、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等事项；

(五)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六)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预案的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组织救援处置；

(七)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八)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主题宣传教育培训；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镇街、村居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委托或者授权对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编制职责清单，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宣传教育，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委托或者授权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报告。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

第十七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安全生产特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状况等组织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和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队伍，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委托执法。

第十八条【监督检查计划】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加强联合检查，并相互协调。

第十九条【分级分类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建立监督抽查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定期检查；对投诉举报集中、安全隐患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监督检查；对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按一定比例抽查，并不得擅自改变抽查范围，确需改变的，应当由部门负责人批准。

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取得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或者连续两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在上年度安全检查中未发现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可以减少检查频次。

第二十条【中央、省驻珠生产经营单位监管】 属地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央、省驻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中央、省驻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合属地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信用管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诚信分类管理，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将安全生产许可、处罚等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开。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实施以下联合惩戒措施：

（一）增加监督检查的频次；

（二）上调有关保险费率；

（三）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支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限制；

（四）对因出具虚假数据或者虚假报告受到处罚的中介服务机构，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购买其服务。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主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及社会影响后，可以向认定失信信息的部门提出申请，由认定失信信息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移出条件和程序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信用修复。

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政府购买服务】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政府购买专业安全生产服务长效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根据本地区安全生产实际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方式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协助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评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及其管控措施，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设施设备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专业化监管。

第二十三条【行刑衔接制度】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涉嫌犯罪的，应当根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规则、移送标准及程序，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移送部门。移送情况应当建立档案备查。

第三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治理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具体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他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不得通过委托、授权等形式将安全生产责任转移给其他人。

第二十五条【示范引领】 鼓励大型企业集团、连锁经营企业在遴选供应商和合作方时，综合考核供应商、合作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以及风险管控情况，带动上下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

企业集团总部应当依法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并对加盟商等关联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推广安全生产最佳实践，实行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责任内容、考核标准等。

第二十七条【安全总监】 从业人员超过五十人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和废弃处置单位，以及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安全总监是生产经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直接监督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安全总监应当掌握本单位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知识和管理水平。

鼓励支持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结合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第二十八条【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其他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和从业人员代表等人员组成。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研究和审查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等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和废弃处置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 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不少于五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超出部分按不少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一的比例增加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不少于两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 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国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场所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规划、布局、设计、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不得使用违法建（构）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二) 生产经营场所与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三)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符合紧急疏散、救援要求；

(四) 场所安全平面布局，安全警示标识，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应当定期检验检测、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便于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识别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

(五) 根据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防泄漏、防雷、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六) 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要求。

第三十一条【重大节假日后复工复产安全检查要求】 因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停产停工的，生产经营单位在节后复工复产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组织开展全面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 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等危险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的信息化管理，运用数字化技术开展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工作，按照要求向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下列安全生产数据：

(一) 安全生产基础情况数据；

(二) 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数据；

(三) 重要部位和重点工艺装置感知数据；

(四) 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和预警数据。

第三十三条【教育、培训和考核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制订本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对新进员工、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和换岗的从业人员、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应当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因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停产停工，生产经营单位在节后复工复产的，应当在复工复产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四条【教育、培训和考核内容与记录】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当包括：

(一)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和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三) 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

(四)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五) 工作环境和危险因素；
- (六) 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 (七) 预防事故措施以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八) 本单位应急预案、自救互救方法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 (九) 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
- (十) 其他需要培训的安全生产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和考核情况。教育培训档案按照规定保存一年以上。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包括下列资料：

- (一) 教育培训计划或者实施方案；
- (二) 教育培训内容或者影像资料；
- (三) 教育培训签到表和培训学时记录；
- (四) 考试试卷或者从业人员本人签名的考核记录。

第三十五条【企业安全生产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保障安全生产设备设施购置、改造及维护、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评价评估、安全检测、技术措施革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奖励、应急演练、事故救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生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本特区内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运输单位、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制度，依照国家规定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开展工作，建立事故快速理赔及预赔付等机制。保险机构应当与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协商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按照不低于保费百分之十五的比例提取事故预防服务费，每年为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支持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

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时，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对排查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应当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供保险费补贴。

第三十七条【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中型及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风险评估，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下列措施，排查、辨识、分析、确认、控制、消除或降低本单位的安全风险：

- (一) 建立安全风险排查机制，明确风险排查范围，全面排查危险源；
- (二) 明确安全风险辨识方法，对排查出的危险源进行识别；
- (三)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判断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后果严重程

度；

(四) 明确安全风险分级标准，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评价确认安全风险等级；

(五) 遵循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警示等原则，采取技术、行政、教育、处罚、保险等手段，科学设置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突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有效控制；

(六) 常态化实施风险排查、辨识、分析、确认、控制，建立并及时更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根据安全风险消除或降低情况动态更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第三十八条【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报送机制】 中型及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度向所在地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基本情况，并每月报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第三十九条【危险作业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或者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危险品装卸等危险作业，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编制作业方案并经本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查同意后实施；

(二) 对存在交叉作业（动火作业除外）、风险特别重大作业或重大节假日、重要时段作业的，应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实施；

(三) 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四) 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卡，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以及应急救援装备；

(五)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六) 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法律、法规对危险作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生产经营单位在下列情况下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和使用的；

(二) 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所列作业的；

(三)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四)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两个以上单位管理和使用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时，双方应确认各自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并确定责任人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进行统一管理；

- (二) 指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三) 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四) 告知对方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
- (五) 在安全生产方面各自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六)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责任和配合调查处理的约定；
- (七) 其他应当约定的内容。

协议不得约定免除委托方或者受委托方的法定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十一条【技术管理服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向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购买专业技术服务，或者开展安全生产委托管理服务。

第四章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二条【化工园区规划布局与建设维护】 本特区对化工行业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严格控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资源优势、自然环境条件、安全生产状况，制定辖区内化工园区安全发展规划，科学规划园区产业布局和功能设置。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园区道路、防汛等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气、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的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和交通运输运营单位、传输管线施工和运营单位，应当配合园区集约化管理，加强园区内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巡查，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保障园区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三条【化工园区监督管理职责分工】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入园项目核准或备案、化工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保护监管、指导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依职责指导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化工园区相关产业安全监管、安全应急和消防工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其他部门按照职能负责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化工园区智能化监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园区安全风险、事故隐患和监管执法等数据的交流共享和运用拓展，开展智能化安全风险防控。

第四十五条【化工园区准入与退出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内化工园区安全发展规划设定化工园区企业准入门槛和安全条件，建立园区内的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当进入化工园区，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和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内的化工生产、储存单位应当搬迁进入化工园区。

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与化工生产、储存单位混建在同一功能划分区内。

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市或者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并给予补贴。

第四十六条【危化品项目专用区域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必须在依法规划的专门区域内建设。

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范围变更审批】 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改变生产经营范围的，

应当申请变更入园审批。

第四十八条【危化品项目安全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应当作为进行入园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除国家和省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新落户的化工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未被有关部门列入淘汰目录；

（二）符合产业政策及园区发展规划，经安全论证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化品和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相关的标准规范设计安装相应的自动化控制和安全连锁装置。

第四十九条【化工园区属地监督检查】 化工园区属地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结合化工园区实际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联合检查制度，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生产联合监督检查。

化工园区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每月组织一次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巡查、制止与报告违法行为的义务】 化工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应当加强对本企业范围内及周边环境的巡查，发现危及企业及园区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一条【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分类管控、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化工园区应当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并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违规停放。

第五十二条【化工园区应急救援】 化工园区属地政府应当整合化工园区及企业应急救援资源，完善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设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组建针对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液体化学品等方面的安全生产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制定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整体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五十三条【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价】 化工园区应当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加强辨识评判园区内新业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因素，科学评估园区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或者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形成安全评价报告。

第五章 应急救援

第五十四条【政府应急救援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救援的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发挥事故救援指挥、指导、协调作用。

第五十五条【部门应急救援职责】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应急预案，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加强各类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协调；加强安全生产应急资源数据库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建立重大事故风险监测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和设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交通、医疗、物资、装备、经费等保障措施。

第五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购买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

鼓励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互相签订应急救援协议，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和废弃处置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可以委托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救援服务，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第五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演练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演练情况应当报送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等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宾馆、商场、旅游景点、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农贸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和医院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应急演练。

学校、幼儿园应当每学期至少组织学生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第五十八条【高危企业等应急设施、物资储备要求】 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等危险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五十九条【高危企业等应急值班要求】 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等危险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敏感时期还应当实行领导带班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制定并执行二十四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第六十条【救援行动】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未接到救援命令或救援请求，自发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的队伍，应服从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或现场救援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依指令开展行动。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征用单位或事故发生地区政府财政部门承担。

第六十一条【社会应急救援补偿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救援的补偿机制和保险补贴机制。

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救援的补偿内容应当包括人工费、交通费、设备装备及物质损耗费等费用。

社会应急力量对救援补偿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法律责任。应急救援结束后，关键性申请材料有欠缺或者存在瑕疵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社会应急力量补齐、补正和提交救援补偿申请材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法律责任的适用】**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的；
- （二）未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的；
- （三）未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的；
- （四）未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易发生重大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的；
- （五）谎报或者瞒报事故，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或者事故责任追究的。

第六十四条 **【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因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 （二）未按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的；
-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责令排除隐患、督促落实整改等措施的；
- （四）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五）发生事故，未按照规定组织救援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扩大的。

第六十五条 **【尽职尽责】**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已经全面履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职责，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因不可抗力致使其未能履行法定职责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免于追究其行政责任，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因不可抗力或者自然灾害因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监督检查计划履行完成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或者虽尚未进行监督检查，但未超过法定或者规定时限，行政相对人违法的；
- （三）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制度规定、公认的认知局限、现有的技术条件、监管手段、执法装备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发现监管对象存在的问题或者虽然发现但无法定性的；
- （四）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对监管对象只需形式审查的报告、申请材料已尽形式审查义

务，因申请人、第三方机构提供、出具虚假证据、材料的；已经尽到依法审慎监管责任，因生产经营单位、中介机构等行政相对人故意隐瞒等原因导致对存在安全违法行为、安全隐患未能当场发现，或者致使相关工作人员无法作出正确行政执法行为的；

（五）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已经依法查处、责令整改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因行政相对人拒不改正、逃避检查、拒不提供证据材料、擅自违法生产经营、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范、违法启用设备设施等行为，致使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作出最终行政行为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已依法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置，因行政相对人或其他外部原因造成事故扩大或负面舆情扩散的；

（七）不属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八）依法不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妨害、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执法人员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二）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对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四）阻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的。

第六十七条【违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违反安全总监规定的法律责任】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总监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违反安全生产委员会规定的法律责任】 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规定的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违反生产经营场所要求规定的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规划、布局、设计、使用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违反节后复工复产要求规定的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在节后复工复产前未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组织开展全面安全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违反安全生产数据报送规定的法律责任】 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等危险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安全生产数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违反教育培训制度规定的法律责任】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新进员工、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和换岗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的；

（二）未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的；

（三）在节后复工复产前未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的；

（四）未建立、保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完整的。

第七十五条【违反企业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要求的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违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定的法律责任】

保险机构未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未按照规定比例提取事故预防服务费，或者未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风险评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的，由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接受新的安全生产责任险业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违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规定的法律责任】 中型及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排查机制，明确风险排查范围，全面排查危险源的；

（二）未按照规定明确安全风险辨识方法，对排查出的危险源进行识别的；

（三）未按照规定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判断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后果严重程度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明确安全风险分级标准，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评价确认安全风险等级的；

（五）未按照规定遵循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警示等原则，采取技术、行政、教育、

处罚、保险等手段，科学设置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突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有效控制的；

（六）未按照规定常态化实施风险排查、辨识、分析、确认、控制，建立并及时更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根据安全风险消除或降低情况动态更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的。

第七十八条【违反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报送规定的法律责任】 中型及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每季度向所在地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的；

（二）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未按照规定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基本情况的；

（三）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未按照规定每月向所在地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

第七十九条【违反危险作业规定的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或者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危险品装卸等危险作业，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作业方案并经本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的；

（二）对存在交叉作业（动火作业除外）、风险特别重大作业或重大节日、重要时段作业，未按照规定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实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卡，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以及应急救援装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或者现场管理人员擅离职守的；

（六）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

第八十条【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规定的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在下列情况下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协议内容不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和使用的；

（二）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所列作业的；

(三)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四)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违反化工园区车辆行驶、停放的法律責任】 化工园区、车辆等未经批准擅自进入的，或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按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不按规定停放在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的，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规定的法律責任】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和废弃处置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应急演练规定的法律責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其他下列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要求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或者未将演练情况报送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等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的；

(二) 宾馆、商场、旅游景点、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农贸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和医院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应急演练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和维护保养规定的法律責任】 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等危险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应急值班要求的法律責任】 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等危险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或者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敏感时期未按规定实行领导带班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未按规定制定并执行二十四小时专人值班或者领导带班制度的，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六条【死亡事故单位停产停业整改】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对其发生事故的场所、设备、工序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责令其停产停业，限期整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停产停业整改，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按日连续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本条例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同一违法行为连续两次以上未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实施整改，经复查违法行为仍然存在的；

（二）未执行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指令，仍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第八十八条【行政处罚的实施】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用语含义】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工业园区，是指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以工业产业为主集聚发展、享受一定政策的特定区域；

（二）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中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务院工信部门发布实施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划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划型参照该标准执行；

（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全面责任、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

（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职或者兼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

（五）从业人员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岗位工人和被派遣劳动者等人员；

（六）重大节假日包括元旦节假期、春运和春节假期、清明节假期、劳动节假期、端午节假期、中秋节假期和国庆节假期；

（七）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包括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九十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